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简称:16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隅01”,债券代码“1362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3月1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人民币32亿元。

4、债券简称:16金隅01。

5、债券代码:136285。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14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2

2、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2%。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2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金隅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16金隅01”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1月22日	发布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1月23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4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5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1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3月1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金隅01”债券。请“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金隅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金隅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咏梅、杨彦平、胡晋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远公司”)2019年1月24日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68,981.53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41,90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89,000万元。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目前,程远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程远公司2019年1月24日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东侧1814-630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21,216.45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31,62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76,000万元。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A4体育用地、A334托幼用地。目前,程远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接到通知,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帆	是	5,152,110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个人资金安排
高帆	是	7,114,818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	个人资金安排
合 计	--	12,266,928	--	--	--	24.1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帆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4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累计质押股份45,2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9.1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2,017,951.68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资金证明》(拉经开发字【2018】86号)的通知,根据2018年12月27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评审的通过,决定拨付给公司2018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2,017,951.68元,预计于2019年1月23号拨付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2018年损益。

3、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拨付专项资金证明;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64,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改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09,706	98.3288	2,155,209	1.67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改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254,932	97.5156	1,382,209	2.484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481,932	96.1263	2,155,209	3.87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玉、张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4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72,16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0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71,80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01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8%。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1,503,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129,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1,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7.8913%;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2.108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129,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1,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97.8913%;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2.1087%;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6.9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分别为不超过49,400万元人民币、91,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9年1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梁溪)高保合字 第2019011726号),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之间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签署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18日,聚胜万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5)。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2),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之间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18日,上海漫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4)。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1),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上海漫酷之间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8年1-9月,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746,270,824.57元,亏损841,434.23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491,102,770.50元,净资产为212,439,504.06元。

2.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688号B12-38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5,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8年1-9月,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329,464,536.66元,亏损364,333.10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546,885,486.82元,净资产为193,023,525.16元。

3.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王腾伟

注册资本:12,3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泵、中丝漆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作、煅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8年1-9月,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52,417,638.59元,亏损5,442,669.22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144,814,859.31元,净资产为79,717,673.33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a.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1)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15651900001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授信期限: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

上述期限仅指贷款(授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期限约束。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5、最高保证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在此,保证最高额仅指在本合同所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债务人实际使用贷款或授信总额(指扣除保证金部分的授信敞口额度)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贷款(授信)本金余额,并未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除贷款(授信)本金之外的利息、复利、罚息等各项应付款项,但保证人对该部分款项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主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并同意债务人可以调剂使用其在主合同项下的综合贷款(授信)额度内各类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且保证人在担保总额内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b.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2)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15651900001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授信期限: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

上述期限仅指贷款(授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期限约束。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5、最高保证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在此,保证最高额仅指在本合同所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债务人实际使用贷款或授信总额(指扣除保证金部分的授信敞口额度)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贷款(授信)本金余额,并未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除贷款(授信)本金之外的利息、复利、罚息等各项应付款项,但保证人对该部分款项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主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并同意债务人可以调剂使用其在主合同项下的综合贷款(授信)额度内各类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且保证人在担保总额内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720.4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13.5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4)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1)

5、《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5)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2)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梁溪)高保合字 第2019011726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出现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

“2019年1月18日,上海漫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4)。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1),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之间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披露如下:

“2019年1月18日,上海漫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6519000014)。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519000001),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上海漫酷之间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422;B类份额:003423)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同时将参加肯特瑞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